

##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### 「陪考人員」及「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」入場識別證相關事宜

一、考生應憑「准考證」入場。

二、「陪考人員入場識別證」：

1. 每位考生配發 1 張(加考音樂類術科並有伴奏者，另配發 1 張伴奏之入場識別證)。
2. 團體報名者：於 112 年 1 月 30 日(一)連同准考證一併寄交團報學校轉發考生。
3. 個別報名者：於 112 年 1 月 30 日(一)連同准考證逕寄考生。

三、「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」：

每間學校統一製發4張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，於112年1月30日(一)連同考生准考證一併寄交團報學校。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僅呈現「團報學校+學校代碼」字樣，採不記名方式，憑證進入考區。

四、考生及陪考人員於進入考區/試場大樓時，須出示證明供試務人員進行身分查驗。

五、「陪考人員」及「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」入場識別證補發/加發(申請表如附件一、二)：

1. 為減少群聚，考試期間陪考人員(考生親友)限以1人為原則，如另有需求須超過1位以上陪考人員者，請向本甄試委員會提出申請。請至身障甄試網站「招生資訊」>「簡章下載」下載申請表格(如附件一)，填寫後請E-mail：[ncu57149@ncu.edu.tw](mailto:ncu57149@ncu.edu.tw)或傳真：(03)4223474至甄試委員會，若使用傳真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(03)4227151轉57149確認。
2. 入場識別證若於112年3月15日(三)前遺失，請向甄試委員會提出申請(補發方式同上)。
3. 入場識別證若於112年3月16日(四)後遺失，請提供(1)考生具有照片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(2)考生准考證(正本/影本皆可)、(3)陪考人員身分證件，並(4)填寫「陪考人員入場識別證補發申請表」，向考區申請補發。
4. 「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」補發請一律向考區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攜帶學校服務證明並填寫「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補發申請表」。

※ 為減少人群聚集，建議於查看試場當日即完成補發申請，考試當日亦可至各考區指定地點申請補發，申請表格可至身障甄試網站「招生資訊」>「簡章下載」下載，或向考區索取。

六、「陪考人員」及「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」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進入考區/試場大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二) 非必要不得進入試場大樓，惟需要協助考生入座者，請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。
- (三) 若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不得進入考區，請另派接替之陪考人員。
- (四) 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。